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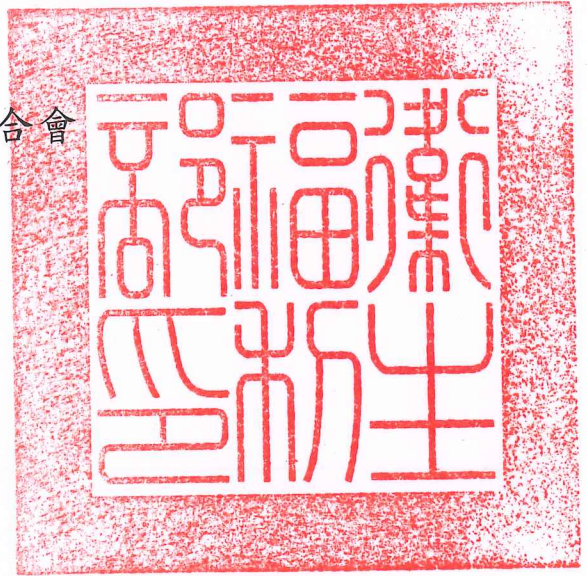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00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  
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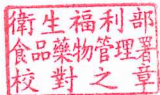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

二、註銷許可證及補發情形如下：(共一件)

註銷「"居禮"泰美敏醃劑(衛署藥製字第023877號)」，換發  
為「"居禮"泰美敏醃劑(衛部藥製字第058798號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  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 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 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、各縣市政  
府衛生局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  
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